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合作廠商或受來訪參觀(或受訓實習)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業己和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奇美醫院(以下稱「甲方」或「奇美醫院」)有業務合作關係(以下稱「本業務」)。

今為確保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乙方同意簽訂本切結書如下：

一、乙方之保密義務如下：

1. 「機密資訊」係指與本業務有關，包括但不限於營業、技術或財務性質之一切資訊，為甲方之智慧財產權、營業計畫、系統、財務或交易狀況、甲方及其服務對象之個人資料、本業務內容（包含雙方配合模式與細節）與價格等，不論以書面、口頭或藉任何形式、格式或媒體表示者均屬之。
2. 乙方對於「機密資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程度，來防止前述資料外洩。
3. 除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乙方不得為任何形式之留存、複製、轉用、銷售、外流、毀損、對外發表、交付他人知悉或使用「機密資訊」。
4. 乙方應使其工作人員嚴格履行本切結書所示之保密義務，乙方並應與相關人員簽署保密合約或使相關人員出具保密切結書，且採取任何可能之措施以履行之。
5. 乙方或其工作人員如有違反本條保密義務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情事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乙方願無條件負全部理賠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甲方除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外，甲方並得不經催告立即終止本業務之合作。
6. 乙方之保密義務不因本業務之終止、屆滿或解除而失其效力，但乙方應保

密之「機密資訊」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已公開或喪失其機密性者，或依法令之規定應予揭露者，不在乙方應保密之範圍內。

## 7.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

- (1) 乙方應防止甲方及其服務對象之個人資料檔案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並應制定資料保密及安全之措施與作業程序。
- (2) 乙方對甲方之指示認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情事者，應立即通知甲方。
- (3) 乙方執行本業務作業時，應維護甲方及其服務對象之權益，不得有不利之影響且不得違反本業務與相關保護甲方及其服務對象之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醫療相關法規等）。
- (4) 乙方應依雙方所制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甲方及其客戶之權益保障。
- (5) 乙方應有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並定期與不定期進行內部稽核。
- (6) 乙方就本切結書所約定事項如有困難或無法履行者，需立即通知甲方。
- (7) 甲方交付乙方之資料只有指定之有權限人員方可處理。乙方需提供甲方所需之各項報表及資料。
- (8) 乙方同意因甲方業務需要隨時配合修訂本切結書。
- (9) 乙方或其受僱人須妥善保管並防止甲方及其服務對象資料之遺失，如有遺失甲方、甲方服務對象之資料或違反個人資料法及相關法規或本切結書條款而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立即通

知甲方，並說明違反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不得影響甲方之經營或甲方服務對象之權益。

二、乙方應與所聘僱人員訂定工作契約，乙方有義務告知，並要求所聘僱人員嚴守工作契約內容及本切結書之保密義務；乙方及其工作人員應切實依據本業務及本切結書內容執行業務，執行業務過程中若造成第三人權益損失，概由乙方負責。

三、其他約定：

1. 倘有政府主管機關(包含主管或相關機關)要求甲方提供有關本業務及本切結書相關資料時，乙方應配合提出該等資料。但上開機關逕向乙方要求提供時，乙方應先通知甲方，以便配合辦理。
2. 乙方同意如因本切結書所生之爭議而訴訟時，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本切結書自○○○年○○月○○日生效。

**此致**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